**《为了“长江的微笑” 两省三市协同立法》**

昨天（9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镇江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协同制定的《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定》分别通过了江苏省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在今年的10月24号起同时施行。而这是南京都市圈城市人大常委会首次跨省域协同立法，也是全国第一例对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具体我们来听江苏台记者丁凤云、李秋雨发回的报道。

【出录音】**我这次拍到了好多，就是母江豚带着这个小江豚宝宝一起游泳的一些画面，而且不是在一个地方，是在沿江的好几个城市。**【录音止】

最新一轮长江江豚科考正在进行中，参加江苏干流考察任务的科考队员、南京江豚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姜盟多次观测到江豚母子同游的喜人景象。

作为目前长江中唯一的哺乳动物，长江江豚保护等级为“极度濒危”，它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众人的心。省人大代表、江苏省生态学会副理事长李朝晖2020年便提出建议，立法保护江豚这张生态名片：

【出录音】**你素质高，（那么）你会自觉自愿保护，你素质低，没有法律的约束，你照样还是为所欲为，所以营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是非常重要。**【录音止】

马鞍山、南京、镇江三市紧密相连，同属南京都市圈。科考数据显示，三市所辖江段有约100头长江江豚，占长江干流江豚数量的22%。今年初，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推动下，苏皖两省三市决定协同制定保护长江江豚的法规性决定，以探索构建多层次多维度跨行政区域的保护体系。南京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钟连勇：

【出录音】**我们南京划定了省级自然保护区，但是江豚它有一个特点是流动性，另一方面随着我们的保护力度的上升，江豚的种群数量在增加，活动的栖息地就会超出我们自然保护区的这个范围，我们的保护要跟上去。**【录音止】

今年8月，三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审议通过决定，明确将建立都市圈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完善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区、跨部门协同保护制度，在资源调查、种群交流、收容救护、执法监督等方面开展协作活动。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娄正前：

【出录音】**一个呢，就是建立了全流域、全生命周期的这个保护制度；第二个就是体现了物种保护和生境保护相结合的这种生态的理念；第三个方面呢，将长江江豚就地保护为主，兼具了迁地保护，迁地保护还有一个优势，就是提升物种的环境适应能力，避免那种近亲繁殖。**【录音止】

为了“礼让”江豚，南京曾在修建锦文路过江通道时，取消了在江豚保护区水域内修建桥塔和桥墩的方案，这种保护理念也延续到了本次决定中：将引入“豚评”机制，对长江江豚及其生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落实避让、减缓、重建等保护措施。钟连勇：

【出录音】**我们立法当中就要兼顾（长江）黄金水道的作用和江豚的保护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说）我们的船舶通行的速度，船运垃圾，长江的一些基础设施建设等等，我们都做了一个原则性的要求。**【录音止】

另外，三市都在决定中将每年的10月24号确立为各市长江江豚保护宣传日，共同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科普宣传教育。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任仕金：

【出录音】**在我们中心城区就可以观看到江豚，通过这次立法，我们提出加强马鞍山观豚目的地的建设，打造马鞍山观豚的特色名片。**【录音止】